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环罚告字〔2025〕322号

李新庄：

公民身份号码

户籍所在地：

经营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村二路一巷38号

电话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5月22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在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村二路一巷38号经营无证照加工厂，主要从事玻璃圣诞饰品的加工生产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酸洗、清洗、高锰酸钾水洗、水镀银、甩干等生产工序及甩干机2台、酸洗盘2个、清洗盘7个、高锰酸钾水桶3个、银水桶3个、葡萄糖水桶3个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二十一类“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”第41项“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*”的“有电镀工

艺的；年用溶剂型涂料（含稀释剂）10吨及以上的）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NO: ZF2307679、ZF2307954）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NO: XW2304419、XW2304420）、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东一区检刑不诉〔2025〕486号）、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东一区检刑不诉〔2025〕702号）、《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4）粤1971刑初575号〕、录像和照片等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

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附件 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1.8 中关于“限期内改正（权重 20%）、报告书类，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（权重 5%）、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（权重 5%）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（权重 6%）、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（权重 0%）、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（权重 0%）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（含本次）1 次（权重 0%）、不配合调查（权重 5%）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处肆拾壹万元罚款。

三、申请听证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及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你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放弃听证要求。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

辩的权利。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要求的，请在
邮寄快递单上注明“陈述、申辩”或“听证”等事项，并注明收件人
以及收件电话，以便我局及时查收快递件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13楼1316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谭先生，87322965

抄送：企石生态环境分局。